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隆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耀德

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

被告 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查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6條約定，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工程合約書乙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參照前述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又被告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後拒絕辯論，復於112年12月8日提出民事管轄移轉聲請狀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（本院卷第65、67頁），可認被告已抗辯本件無管轄權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邱信璋